

威文发改发〔2023〕16号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幼儿园开设托班托育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文登区金都实验幼儿园、文登区海泰实验幼儿园：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和实施方案》（威文政办字〔2022〕12号）的规定，你园试行开设托班，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有关托育费定价规定，现将托育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托育费试行标准为900元/生·月。

二、托班招生对象为3岁以下婴幼儿，收费及退费按照幼儿园规定执行。

三、幼儿园要加强宣传和引导，全面公开园内托班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监督。

本通知自2023年春季入学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抄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